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管理協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款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2. 有關回應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11A 條	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A(1)條的英文本應為：“……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the person or officer in good faith in the performance or purported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or <u>in</u> the exercise or purported exercise of any power, imposed or conferred on the Commissioner or officer under this Ordin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在“the exercise”之前加入“in”一字。第 11A 條所用的字眼在現行法例中有先例，例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8A 條、《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8(1)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62(1)條。
新加入的 第 13 條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解釋為何建議的第 13(4)(d)條在“指明當局”的定義中特別加入“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的決定，須由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作出，因此需在該條加入“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提述。
新加入的 第 14A 條	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私隱專員可為確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準確性而核實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的類別提供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方面的意見會轉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考慮。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銀行公會：</p> <p>— 第 14A 條應為：</p> <p>“(1) 為核實根據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 —</p> <p>(a) 提供該通知合理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p> <p>(b) 以書面回應該通知合理指明，而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核實根據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有關的問題。</p> <p>(2) ……</p> <p>(3) 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任何法律或規管性規定或他須遵循的任何規</p>	<p>— 新的第 14A 條授權私隱專員向於新的第 14A(2) 條中所訂明之有關人士索取資料，用以核實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料，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這建議並不表示私隱專員可隨意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因有關要求必須是為核實根據第 14(1)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而提出的。故此我們認為銀行公會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必要。</p> <p>— “有權”已涵蓋“獲准”的意思。</p> <p>— 拒絕提供資訊的理由須受到限制。現時的表述</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u>管當局或法庭的指示或命令獲准、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u></p> <p>(4) 如在顧及第(1)款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後，專員<u>合理地認為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u>，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中更正該資訊。</p> <p>(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u>合理地</u>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p> <p>(6) ……”</p>	<p>已提供適當的平衡。</p>
	<p>律師會：</p> <p>- 第 14A(6)條應為：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p>	<p>- 第 14A(4)條授權私隱專員，如認為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私隱專員</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或(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p>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中更正任何資訊。根據第64(1)條，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資訊等”這元素與充作遵從第14A(4)條下的通知無關。</p>
<p>新加入的 第18(5)條</p>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8(5)條應為：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之個人資料；及 (b) (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p>而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8(5)條所訂明的罪行並非新的罪行，只是把現有的第64(2)條調移至第18條，而第64(2)條並無“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提述。 - 第18(5)條（或現有的第64(2)條）針對為了令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u>目的</u>而提供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鑒於犯罪意圖之元素已被包含在內，故此並不需要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這些字眼。
<p>新加入的 第20(3)(ea)條</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0(3)(ea)條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權”已涵蓋“獲准”的意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u>任何法律或規管性規定或該資料使用者須遵從的任何規管當局或法庭的指示或命令</u>，該資料使用者獲准、有權或有責任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0(1)(c)條已涵蓋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拒絕查閱個人資料要求的情況。 -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理由須受到限制。現時的表述方式已提供適當的平衡。
<p>新加入的 第 20(5)條</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0(5)條應為：“……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根據本條獲准、必須或有權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權”已涵蓋“獲准”的意思。
<p>第 26 條</p>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26(1)條，廢除“須”，代以“<u>須在考慮他所面對的實際和技術限制後</u>，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 在 26(2)(a)條，廢除“須”，代以“<u>須在考慮他所面對的實際和技術限制後</u>，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切實可行步驟”此一用語已涵蓋劃有底線的字眼的意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31(4)條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4)條應為： “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為了取得專員對進行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同意，<u>而明知或罔顧實情地</u>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4)條所訂明的罪行並非新的罪行，只是把現有的第 64(4)條調移至第 31 條，而第 64(4)條並無“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提述。 - 第 31(4)條（或現有的第 64(4)條）針對為取得專員對核對程序的同意的目的而提供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鑒於蓄意之元素已被包含在內，故此並不需要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等字眼。
新加入的 第 32(5)條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5)條應為：“任何提出要求者進行的核對程序如違反第(1)(b)(i)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u>專員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通知所給予的同意。</u>” - 該條又或應為：“任可提出要求者進行的核對程序如違反第(1)(b)(i)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5)條所訂明的罪行並非新的罪行，只是把現有的第 64(5)條調移至第 32 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罰款。”	
新加入的 第 35A 條	<p>零售管理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售賣”一詞的定義中加入“其他財產”會使該詞的涵義過於廣泛，可能會無意間阻礙一般商業行為。舉例來說，不少推廣活動涉及多方（例如零售商／銀行），而該等推廣活動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一些“得益”或利益。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賣”的涵義不應限於“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因為當中也可能會有無形的得益，例如商機、業務關係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用或暫時轉移資料以換取費用或佣金的做法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關注，社會人士要求予以規管。為此，我們擬將之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為資料當事人提供得益或利益的推廣活動(只要資料使用者並不會在金錢上或其他財產上得益)並不屬“售賣”的定義範圍。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產”的定義為包括“(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我們相信此定義切合我們的目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35B 條	<p>零售管理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B 條（售賣個人資料）與第 35N 條（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有何區別並不清晰。 - 新訂的制裁相當嚴厲（罰款高達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零售管理協會對於提高罰款表示理解，但卻反對施加監禁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第 35B 條針對售賣個人資料，而新的第 35N 條則針對為某人本身的目的而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該人。 - 有關罰則是考慮到社會上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的關注，以及有需要提供足夠的阻嚇作用而釐定。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B(3)條應為：“資料使用者須採取<u>所有切實可行步驟</u>向有關資料當事人提供……” - 第 35B(3)(b)條應為：一項<u>回應設施</u>，讓該當事人可……透過該設施，……反對上述的擬進行的售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B(7)條已為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干犯有關罪行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免責辯護。 - 第 35B(3)(b)條的“設施”前無須加入“回應”。“回應設施”的涵義已於新加入的第 35A 條中界定為“根據第 35B(3)(b)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設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B(5)條應為：“……須以<u>一個合理的普通人的標準</u>來看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 第 35B(7)條應為：“……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u>切實可行步驟</u>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庭在裁定何謂“易於閱讀並理解”時，會採用“一個合理的人的測試”。 – 我們認為“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的辯護是合適的。所用的字眼在很多現行法例中有先例。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B 條應為： “(4)第 3(b)款下的回應設施可提供方法，容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售賣 – <li style="margin-left: 40px;">(a) <u>擬使用的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u>； <li style="margin-left: 40px;">(b) <u>該資料擬售賣予任何指明類別人士</u>；或 <li style="margin-left: 40px;">(c) <u>該資料擬就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而使用</u>（如適用的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第 35B(4)條的意思清晰，沒有必要根據建議修改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5) 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 <u>資料當事人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u> 呈示。”	- 法庭在裁定何謂“易於閱讀並理解”時，會採用“一個合理的人的測試”。
新加入的 第 35C 條	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C(3)條應為：“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設施或資料使用者可合理指明的<u>其他方法</u>，表示自己是否反對售賣個人資料。” - 第 35C(5)條應為：“……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u>切實可行步驟</u>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不擬對資料當事人可使用以表示反對的方法施加限制。 - 我們認為“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的辯護是合適的。所用的字眼在很多現行法例中有先例。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第 35C 條應訂明“集團內〔轉移資料〕可獲豁免”，為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轉移資料方面提供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不擬提供這項豁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35D 條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D(1)條應為：“……該當事人仍可在其後透過回應設施或由資料使用者可合理指明的其他方法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通知，藉以反對上述售賣。” - 第 35D(3)條應為：“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在不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依從該通知指明的要求。<u>為免生疑問，如該資料使用者所做的多於該資料當事人在通知中所指明者，則當作該資料使用者已遵從本第(3)款。</u>” - 第 35D(7)條應為：“……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u>切實可行步驟</u>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第 35C 條對銀行公會所作的回應。 -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加入“為免生疑問”的條文。 - 我們認為“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的辯護是合適的。所用的字眼在很多現行法例中有先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35F 條	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訂明授予豁免的準則，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35F 條訂立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新加入的 第 35G 條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社會情況或會改變，可能有需要將新的第 3 分部的“不適用”範圍擴大，因此應在第 35G 條增訂一項豁免：“專員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向私隱專員授予此權力並不恰當。
新加入的 第 35H 條	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管理協會對第 35H(4)條的影響表示關注。該條似乎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將資料用於某些用途，而不可用於其他某些用途。零售管理協會認為若業界須按個別顧客的要求提供特別設計的市場推廣計劃，是不可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H(4)條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每名資料當事人提供專為該當事人而制訂的選項，讓該當事人選擇同意將資料用於某些用途，而不可用於其他某些用途。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H(4)條應為： “<u>於第 3(b)款下的回應設施</u>可提供方法，容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擬使用的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u>；或 (b) <u>與擬使用的該資料有關的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u>。 — 第 35H(5)條應為： “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u>使有關資料當事人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u>呈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第 35B 條對律師會所作的回應。
新加入的 第 35N 條	<p>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5N (4)條應為： “<u>於第 3(b)款下的回應設施</u>可提供方法，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就第 35B 條對律師會所作的回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提供 —</p> <p>(a) <u>擬提供的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u>；</p> <p>(b) <u>該資料擬提供予任何指明類別人士</u>；或</p> <p>(c) <u>與擬使用的該資料有關的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u>。</p> <p>— 第 35N(5)條應為：</p> <p>“<u>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使資料當事人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u>”</p>	
新加入的 第 35R 條	<p>銀行公會：</p> <p>— 第 35R(4)(b)條應為：“<u>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任何法律或規管性規定或有關資料使用者須遵從的任何規管當局或法院的指示或命令准許作出、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准許作出、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u>”</p>	<p>— 請參閱上文就第 20(3)(ea)條對銀行公會所作的回應。</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第 35R(2)(b)條，新的第 35R(2)條應就“傷害”訂明更詳細的定義，要不然只要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的資料導致資料當事人略為感到尷尬，便可能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傷害”一詞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亦有出現。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心理傷害”定下一個更詳細的定義。
新加入的 第 50(1A)(c) 條	私隱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隱專員根據第 50(1A)(c)條指明的步驟的範圍是否只限於根據第 50(1A)(b)(ii)條補救造成資料使用者的違規情況的作為或不作為，這方面並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第 50(1A)(c)條授權私隱專員在執行通知中，指明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該條文並無限定可採取的步驟，只要所採取的步驟是為糾正該項違反便可。
	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發出指引，指明遵從執行通知以糾正違反所必須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方面的意見會轉交私隱專員考慮。
新加入的 第 50A 條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0A(1)條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通知”已在《私隱條例》第 2 條界定為“第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資料使用者違反第 50(1)條下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p> <p>— 我們未能找到“第 50(1A)(b)條”，並相信此為錯誤。故此，第 50A(3)條應為：“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某執行通知之後，故意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該作為或不作為與根據第 50(1A)(b)50(1)條在該執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p>	<p>50(1)條下的通知”。</p> <p>— 第 50(1A)(b)條為《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第 27 條草案中新加入的條文，並可於該條例草案之憲報文本第 c3882 頁中找到。就第 50A(3)條而言，以第 50(1A)(b)條作為根據比以第 50(1)條作為根據較為適當，因為第 50(1A)(b)條特別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正是第 50A(3)條的主題。</p>
新加入的 第 50B 條	<p>銀行公會：</p> <p>— 第 50B 條應為：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p> <p>(a) 該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p> <p>(b) 該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釋而沒有遵從專員……的合法要求；或</p>	<p>— 第 50B 條所訂明的罪行並非新的罪行，只是把現有的第 64(9)條調移至第 50B 條。</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c)在專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p> <p>(i)</p> <p>(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u>在要項上</u>誤導專員或其他人。”</p>	
<p>新加入的 第 58(6)條</p>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8(6)條有關“罪行”的新定義大幅限制第 58 條下的豁免範圍，致使豁免只適用於執法機構（而非一般的資料使用者）。該條應為： - “<u>罪行 (crime) 指香港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訂的罪行；</u> (a) 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 (b) （如個人資料是在與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情況下持有或使用的）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8 條下的豁免的適用範圍包括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根據第 58(1)(a) 條及新加入的第 58(6)(b)條，除其他條件外，如符合任何的以下條件，便會給予豁免：(a)資料的使用／披露是為了防止或偵測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b)資料的使用／披露是為防止或偵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罪行，並是在與香港和該地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情況下使用／披露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新加入的 第 60A(2)條	私隱專員公署： — 新的第 60A(2)條會令實際執行《私隱條例》時出現困難，因為資料使用者在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或第 18(1)(b)條而提供的資訊，不會獲接納為就條例所訂的罪行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	— 我們正進一步研究所提出的意見。
新加入的 第 63B 條	律師會： — 第 63B 條應為： “第 63B 條：盡職審查 (1) 凡一項建議商業交易涉及 — (a) 屬於資料使用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的轉移，或資料使用者股本的股份的轉移； (b) 資料使用者或一間相關公司的投權的變動；或 (c) 資料使用者或一間相關公司與另一	— 我們不擬將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相關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團體合併，</p> <p>如該資料使用者.....進行一項盡職審查.....，而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獲符合，.....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p> <p>(2) 有關條件如下 –</p> <p>(a)</p> <p>(b) 在該項建議交易完成時，將會由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間公司或因為該項交易而組織的新團體提供予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與該資料使用者提供予該當事人者相同或類似；”</p>	
	<p>銀行公會：</p> <p>– 第 63B(4)條應為：</p> <p>“(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第(1)款描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p>	<p>– 有關豁免只限於盡職審查的目的，因此有關資料理應在審查完成後歸還。</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 –</p> <p>(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p> <p>(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並在有關資料不再為該項商業交易而屬必要的前述下，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p> <p>(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而不備存該資料的任何紀錄；或及</p> <p>(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p>	
第 64 條	<p>銀行公會：</p> <p>– 第 64(2)條應為：</p> <p>“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p> <p>(a) <u>不屬罪行的違反，包括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或違反第 35B(1)、35H(1)或 35N(1)條</u></p>	<p>– “包括”一詞會使有關範圍不明確。</p>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下的規定；</p> <p>(b) 根據.....屬罪行的違反；或</p> <p>(c) 違反第 35B(1)、35H(1)或 35N(1)條下的規定。”</p>	
新加入的 第 64A 條	<p>零售管理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提出告發以作檢控的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 2 年內的建議應有充分理由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旨在讓私隱專員公署、警方和律政司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控。
附表 1 第 2 保障資料 原則	<p>零售管理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入的第 2(3)保障資料原則：須進一步澄清預期會採用哪類“其他手段”以確保資料處理者遵守《私隱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其他手段”是為了在合約手段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些彈性。
	<p>銀行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入的第 2(3)保障資料原則應為：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手段”已提供所需的彈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 <u>切實可行</u> 的合約或其他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附表 1 第 3 保障資料 原則	銀行公會： — 新加入的第 3(3)保障資料原則應為： “即使如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等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 <u>不符合</u> 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 <u>不得可以</u> 如此使用該資料。”	— 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更佳保障，我們不擬放寬強制性元素。
附表 1 第 4 保障資料 原則	銀行公會： — 經修改的第 4(1)及新加入的 4(2)保障資料原則應為：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	— 我們不擬將“喪失”限制為“喪失因而確實令該資料未獲准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p><u>喪失或使用，或喪失因而確實令該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u></p> <p>(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u>切實可行的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u>，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u>或喪失因而確實令該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u>”</p>	
	<p>私隱專員公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與國際標準一致，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使用個人資料的修訂應放在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下，而非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項建議旨在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保安措施以防遺失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提出把新規定放在第 4 保障資料原則(針對個人資料的保安，包括未獲准許或意外地使用資料)下，而非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下(此原則針對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即收集資料時原本打算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
《區域法院條例》第 73F 條	零售管理協會： — 應有充分理由支持專員無須依循一般訟費命令，除非“提起法律程序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的建議，以及解除證據規則約束的建議。	— 這是依循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協助計劃的模式，旨在釋除受屈當事人對於萬一敗訴須承擔巨額訴訟費用的恐懼。